

## 文件儲物合約條款及細則

- 除內文意思有其需要外，否則在這裡之條款及條件內，以下之詞彙將有以下之含義：

公司	指 疊祿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經營之『香港儲物室』
客戶	指 與公司簽訂儲物合約之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無論其是否為紙箱和/或其中儲存的文件的所有者
紙箱	指 客戶在公司儲存的所有或任何文件
儲物費用	指 公司為提供給客戶文件儲存服務而不時所收取的儲存費用
服務費	指 公司不時收取的為客戶提供服務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紙箱、包裝材料、設備、工具、紙箱遞送服務和/或文件處理服務和/或其他處理服務
儲存設施	指 公司用來儲存紙箱或與營運有關之任何處所或土地，無論該等處所或土地是否由公司擁有
服務	指 公司提供給客戶的服務，包括文件儲存、包裝、交付、檢索、轉移、處置、銷毀和其他處理服務
儲物合約	指 公司與客戶所簽訂的文件儲存合約
儲存期	指 報價單或合約上列明的儲存期
- 除另述外，儲存期開始日為儲物合約生效日，儲存期限於儲物合約終止時屆滿。除非雙方同意以其他條款和條件續約儲物合約，否則儲存合同將在儲存期限屆滿後自動續約一年，直到客戶向公司提供 60 天以書面終止通知。儲物費用在儲物合約的第一年保持固定不變，期後公司可以在給予客戶 60 天事先書面通知後隨時調整。即使在儲物合約的第一年內，服務費和其他費用可能隨時調整，公司將在此類調整或增加之前提前 60 天以書面通知客戶。
- 除非另有說明，儲物費用從儲物合約的日期開始計費；若終止通知已妥為送達時，儲物費用計費為儲存期屆滿日。儲存期終止日為儲物合約之儲存期屆滿日。
- 儲物月費指以月份為單位之儲物費用，客戶繳付儲物月費或費用，無論是涵蓋多久之儲存期，仍需以預付形式繳付且不予退款。有關服務費和其他費用，客戶應在收到相關服務後支付相應費用。
- 任何公司之報價有效期為提出報價後之 30 日，及後該報價當作撤回。公司有權在客戶未接納報價前撤回任何報價。任何報價乃基於客戶向公司提供的資料及客戶所要求之服務而定。若客戶報稱之有關資料與實際情況不符者，則公司有權根據實際情況而作修訂或撤回報價。
- 客戶一旦接受公司之報價，則該報價將成為此儲物合約之部份，而其條款亦將具約束力。倘若客戶需於儲物期屆滿前取消或提早終止儲物合約，有關報價列明因取消或提早終止合約而產生的費用，客戶均須一一承擔，以補償公司因此導致之損失、損害賠償及申索，而此費用則無損公司針對客戶就取消或提早終止合約之權利。
- 如果客戶的結餘並非為 0 港元，公司會向客戶發出一份客戶付款通知書(「付款通知書」)，其中列明客戶應支付的儲物費用、服務費和其他費用。客戶茲同意審閱從公司發出之每份付款通知書，以查察是否有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並不限於偽造、冒簽、欺詐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未獲授權或疏忽，而引致之任何錯漏、偏差、未經授權交易或入帳(「錯漏」)。客戶同意付款通知書是客戶與公司之間就其戶口結餘之確實證明。除非客戶在收到公司親自送交的付款通知書的 30 天內或，收到公司以郵遞形式寄出該付款通知書後之 30 天內，將任何上述「錯漏」透過書面通知公司，否則客戶須受「付款通知書」約束，即客戶將被視為已同意放棄提出異議之任何權利或放棄就該付款通知書向公司追討任何賠償。客戶同意在收到付款通知後 60 天內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和付款通知書中載明的其他費用。
- 客戶授權  
客戶保證並承諾，本公司提供服務所需的所有紙箱，包括其中存儲的文件，均歸客戶所有，或者由客戶合法擁有或控制，並且客戶能夠處理紙箱，包括其中存儲的文件，並擁有全權服務申請，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儲物合約交付、檢索、處置或轉移紙箱，包括其中儲存的文件。公司將按照根據公司標準確定的客戶代理人的指示執行服務。服務申請可以親自、通過電話或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服務表格)發出。客戶完全免除公司因公司根據客戶授權銷毀材料或文件而承擔的所有責任。客戶並明確表示同意、接受及承擔此舉引發的一切後果，同時放棄向公司及其股東、董事、人員、員工及代理人追討公司任何因此引起之損害賠償，包括算定損害賠償及免除公司及其股東、董事、人員、員工及代理人就所有因此做法而引起的損失、損害賠償、費用及開支的責任。客戶亦同意賠償本公司因客戶無權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或違反客戶根據本條款作出的保證或承諾而對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損失、損害或索賠。
- 保密
  - 任何一方均應對從另一方獲得的與儲物合約有關的任何及所有資料和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另一方的商業機密和專有技術，條款與條件予以保密。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洩露或披露儲物合約的條件和存在，或將其用於儲物合約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上述規定不適用於未經接收方違反而屬於公共領域的任何資料和資訊；適用法律上市規則、監管機構或法院或其他政府機構的判決、決定、命令或要求披露的資訊。本條款規定的保密義務自儲物合約終止或期滿後 2 年內有效。
  - 任何一方違反上述保密條款，對方造成損失的，違約方應對對方造成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賠償責任。若損失或損壞是由於違約方或其代理人、僱員或僱員的故意行為或過失造成的，違約方應向守約方違約發生當月儲物費用之 5 倍的賠償金。
- 在任何情況下，公司按照評估為客戶提供任何一項服務。然而，公司將用所有合理方法，務求在約定時間內履行職務。惟對於未能在有關時間內完成服務，公司將不會對該延誤而引致的直接、間接損失或損毀負責。
- 客戶須確保通往處所的出入通道正確及適當，讓公司履行服務。
- 客戶應遵守本公司不時修改的有關紙箱、紙箱完整性、交付/提取/終止戶口的數量、提取安排、安全、安全銷毀協定、提存和相關服務的合理營運要求。
- 客戶需
  - 就服務範圍內：  
遵守與公司提供服務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要求，包括公司要求的紙箱尺寸和品質；
  - 不得儲存任何屬於或包含任何非法、危險、爆炸、腐蝕性或其他對公司或他人的人身或財產有害的物質的紙箱或文件；
  - 不得儲存包含有任何高度易燃物品或可能吸引害蟲或昆蟲、或其他危險或不安全的儲存或處理材料，或受與環境或危險材料相關的適用法律或法規監管之任何材料；
  - 不得儲存流通貨幣、珠寶、支票或其他具有內在價值的物品；
  - 僅接受紙本材料的儲放入公司的碎紙箱中。若本公司懷疑客戶違反本條款，本公司可隨時要求客戶或客戶的授權人員打開該紙箱進行檢查。如果請求被拒絕，公司有權破壞或強行打開並處理紙箱，包括其中存儲的文件，而因此類破壞或強行打開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和費用均絕對由客戶承擔。客戶應賠償本公司因客戶違反本條款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或人身傷害。
- 公司將於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接收紙箱，包括紙箱中的文件後發出證明文件。然而，該證明文件將不會詳列或保證任何密封或開放之物品是否處於其完好或何種狀態。

15. 為保障公司利益、客戶及其利益如紙箱，規管儲存空間之用途，維持正確之管理標準，在公司認為需要時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緊急情況或由客戶行為問題引致對公司或其他客戶構成負面影響之情況下)，則公司作為儲存設施營運者將有絕對權力進入本公司管理的任何區域的任何倉儲空間及在公司管理範圍內之任何物件及物品，而打開、查察及處理所有客戶在公司管理範圍內之客戶的紙箱。
16. 客戶要求從公司提取紙箱時，須依據公司當時所訂之時間規限而作出通知。若客戶的要求短於該時間規限，公司將盡力以所有合理辦法來達到客戶要求，提取及/或送還紙箱，惟對未能達到該要求而引起之損失或損毀概不負責。
17. 考慮到公司提供服務所需，客戶需向公司繳付以下費用：
- 17.1 報價單上所列的儲物費用、服務費及其他服務費用，或如沒有該等報價，則收費以當時公司的標準收費為準，當被要求查看有關收費標準時，可隨時提供及查閱；
- 17.2 任何因提供服務時公司代客墊支之費用；
- 17.3 因客戶更改指示，而導致公司提供服務時額外產生之費用；
18. 如客戶逾期超過兩個月仍未繳交費用，根據條款及細則(4)及(7)，公司會向客戶收取 500 港元行政費用及暫緩其提存紙箱之權限(扣置)；如果客戶逾期 3 個月仍未繳交費用，根據條款及細則(4)及(7)，公司會收取相關費用欠款的 30%作為逾期費用；客戶在此不可撤回地同意放棄所有權利、申索、補救及濟助(如有)。儘管有其他補救之辦法，公司仍將對因客戶欠繳費用而對其及其所能管有及控制範圍內之紙箱擁有留置權。儘管公司會對該等紙箱(包括存儲之文件)有留置權，客戶仍須繼續對其與公司在服務上應付之任何或所有費用負責，直至公司完全收到該費用為止。如公司對其及其所能控制範圍內之紙箱(包括存儲之文件)實行留置，而該等紙箱(包括存儲之文件)之留置在其後 3 個月內仍未被解除的話，則公司將受留置權所規限不可逆轉地被授權出售、處理或除去所有該等紙箱或其任何部份，在毋須給予客戶通知之情況下，將其出售或處理而帶來之收益用作繳付客戶所欠公司之款項。
19. 有限責任
- 19.1 儘管本協定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任何責任、損失、損害、成本、索賠、收費、費用和開支(包括法律成本和開支)負責(無論是疏忽還是根據合同或其他原因)，包括懲戒性、懲罰性、後果性或特殊損害，或客戶聲譽損失的損害賠償或利潤損失的損害，客戶可能因任何情況而遭受、遭受或招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19.1.1 因客戶在任何時間上及因任何理由未能取回紙箱，而對客戶引起之直接、間接、相應而生的損失或其他損失；
- 19.1.2 因包括但不限於風暴、火警、洪水、爆炸、盜竊、或任何人士惡意之行為、或公司控制能力以外之不可抗力之事情而引致之損失或損毀；
- 19.1.3 因紙箱和/或其中存放的文件自然損壞而造成的損失或損壞；
- 19.1.4 因客戶或任何代表客戶之人士之任何行為或錯失，包括未能申報或不正確地申報價值(引致客戶以此等根據向公司賠償者)，而引致之損失或損毀；
- 19.1.5 無論因任何性質引起之損失或損毀，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物品之內部組件遺失或損毀。
-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就客戶根據本倉儲合約可能招致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客戶承擔的責任僅限於每箱最高 500 港元，每次事件或事故最高 5,000 港元。
- 19.2 在以上其中一種情況下，這些條件並沒有或將被視為排除或侷限公司因疏忽行為或遺漏所引致公司具謹慎責任的人死亡或個人傷害，惟如該排除或侷限在法律範圍容許者除外。
- 19.3 在不損害上述情況的前提下，除非公司有合理的機會檢查此損害，否則公司不承擔對紙箱損壞的責任；
- 19.4 對於因任何紙箱遺失或損壞而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索賠，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除非：
- 19.4.1 公司於客戶知悉或合理地該知悉該等損失或損毀之日起 1 個月內收到書面申索者；或如該等申索乃因未有派遞或錯誤派遞者，則由該派遞之時日起計；
- 19.4.2 法律行動需於客戶知曉損失或損毀之日期起計 6 個月內在香港展開；或如該等申索乃因未有派遞或錯誤派遞者，則由該派遞之時日起計。
- 否則，公司概不負責因任何關連物品、儲物及/或固定附著物之損失或損毀之申索。如申索未能符合任何上述之時限，則客戶同意客戶將被視為已放棄向公司提出任何申索之權利而該申索應被絕對禁制。
20. 客戶承諾不可向公司股東、董事、人員、員工或代理人作出任何申索，以加諸於或試圖加諸於他們任何有關於公司提供服務之責任，而若該等申索是需作出的話，客戶需向公司所有申索後果作出賠償及免除公司責任。無損前述之原則下，所有公司股東、董事、人員、員工或代理人將享有本合約內一切條款及細則的利益，誠如該等條款及細則乃明顯地為他們的利益而設一般。在簽訂任何含有本合約條款及細則的合約時，公司在僅以這些條款及細則為限，乃不單為公司本身簽訂，亦是以代理人及信託人之身份為其僱工及代理人而簽訂的。
21. 若本合約任何條款或任何條款之部份，在任何情況下，於免責條款下，當作不具效力者或未能通過《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內合理意思之標準，則該條款及細則將被劃分，誠如該條款或細則未有在本合約內被包含過，惟此並不影響本合約內之其他條款。
22. 此儲物合約乃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治及由其詮釋。與合約者同意香港法庭為唯一對因這裡條款及細則及合約及/或要約而引起或有關之所有事情有獨有的管轄權。就有關任何因此儲物合約引起或有關之爭論，客戶在此同意接受香港法庭之管轄權。客戶再在此不可逆轉地放棄因香港不是其方便之地點之辯稱，而不可逆轉地同意香港乃就此儲物合約引起或有關連之事情作出法律申訴之方便之地點。合約雙方同意若其中一方關係到此儲物合約而進行在香港以外之任何法律訴訟，此一方將需付出由另一方因尋求擱置該法律程序或轉移該法律訴訟至香港之地點或尋求撤銷或辯護該訴訟所聘用之法律代表之所有費用及成本。
23. 客戶的地址及電話如有更改，須以書面通知公司，並於此更改後 14 日內向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作記錄。在公司收到客戶更改地址之通知之前，則客戶在公司之註冊地址將被認為是客戶地址，而任何送到此地址之通知將被視為已適當地送遞予客戶。
24. 公司有權時而修訂此任何條款及細則而毋須預先通知客戶，惟公司須在實施有關修訂條款及細則之前 30 天，以書面形式通知客戶，客戶被視為同意並需遵守公司之修訂條款及細則 (“修訂條款及細則”)並受修訂條款及細則約束。
25. 如客戶違反此合約之任何條款及細則，公司有權 5 天前通知客戶終止此儲物合約而毋須作任何賠償。客戶須立刻繳交應繳之儲物費用及一切有關費用並安排提出其儲物而無損公司追討因客戶違反而造成的所有損失之權利。
26. 如客戶違反此儲物合約的任何條款及細則，公司有權向客戶收取行政費，但無損公司就該違反可向客戶追討的其他權利。
27. 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在以下任何一個情況下給予客戶限制、取消、終止或暫停提供服務：
- 27.1 若客戶未能準時繳付儲物費用或客戶逾期未繳其他服務的儲物費用；
- 27.2 若使用儲物服務用途是或將會成為非法行為；
- 27.3 若有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被委任處理客戶的資產，或客戶決定為自己的債權人的利益而達成任何和解協議、延期付款或類似安排，或客戶無法在最後付款到期日償還所有債務；
- 27.4 若客戶違反或公司合理地認為客戶可能違反服務的任何條款及細則，及若公司合理地相信有需要終止儲物服務；
- 27.5 當公司是跟從及遵守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命令、指示、裁決、聲明陳述、指令或類似的通知；
- 27.6 當公司準備為服務進行任何維修或改善。
28. 在簽署本儲物合約時，客戶(法團或公司)必須出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及公司印章。
29. 如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之儲物合約條款及細則內容不同，以英文版本為準及不可推翻。